

榆林市物价局 文件 榆林市教育局

榆政价发〔2018〕30号

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县市区物价局、教育局，各幼儿园：

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、《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陕价服发〔2015〕53号）和《陕西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陕教规范〔2017〕13号），《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榆发〔2017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，幼儿园可以向幼儿家长收取

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、住宿费和经批准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。

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，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
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是指根据幼儿在园接受教育、生活的需要，在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，由幼儿园或其他单位提供必备服务，并由幼儿园收取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。服务性收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伙食费（含餐点）标准，由幼儿园按照保本原则核定。

二、省级示范公办幼儿园和市级一类公办幼儿园由市物价、教育部门制定和调整保教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；二类及以下公办幼儿园由县市区物价、教育部门制定和调整保教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。

公办幼儿园学前三年在园幼儿按每生每年 1500 元标准补助，二类以上幼儿园保教费超出部分向家长收取差额保教费。

三、民办幼儿园分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。

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市县区不予

财政补助，幼儿园的保教费、住宿费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，并按管辖权限，抄送相关物价、教育部门。

非营利性民办园享受政府补助（包括政府购买服务、减免租金和税收、以奖代补、派驻公办教师、安排专项奖补资金、优惠划拨土地等），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。省级示范幼儿园和市级一类幼儿园由市级物价、教育部门核定最高收费标准；二类及以下幼儿园由县级物价、教育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物价主管部门可对民办幼儿园确定的保教费标准进行成本调查。通过向社会公开成本调查结果和召开幼儿家长座谈会等方式，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引导幼儿园合理确定保教费标准。

五、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主体、收费对象、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，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各县市区物价、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。对不执行有关价费政策的幼儿园，将列入诚信红黑榜名单，并由物价、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，对不执行政府定价和备案价格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自设收费项目，违规举办各种培训班、强制性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用等乱收费和价格欺诈行

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规定严肃查处。



2018年3月6日

榆林市物价局政秘科

2018年3月6日印发